

中華國有鐵路北寧綫

貨車負責運輸通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實行

111G

F532.9

238



3 1797 7499 1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概依本通則施行之

第二條 本通則未經規定者應照貨車運輸通則及各路貨車運輸

第二章 託運及承運

第三條 填具託運單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貨物者必須將貨物送至車站

貨場或專用岔道填具鐵路所備之「託運單」以備檢查

第四條 包裝及封固 凡貨物用包箱桶籃簍袋以及其他方法所裝者俱應堅固包裹或封鎖以防中途有遺失損壞之虞

第五條 易損壞之貨物 凡用包箱桶籃簍袋以及其他方法所裝之貨物如有容易損壞者應註明於託運單內並須在貨件外面各方顯著標明「注意易破」字樣

第六條 貨物之標誌 凡託運之貨物託運人須照鐵路所規定之標誌方法

加以標誌其貨物如有舊標誌或人名地址等應由託運人設法除去



之

第七條

整車貨物託運之標準 凡託運整車貨物每一車貨物須填具一託運單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應參酌貨物之性質形狀重量及體積以每十五噸車或每二十噸車或每三十噸車或每四十噸車之實在所能裝載數量爲限

第八條

整車貨物混裝之限制 凡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單貨物均以一種爲原則(以在普通貨物分等表內所載每一貨物名稱爲一種)如貨物之性質形狀重量及體積不相侵害並經鐵路許可者至多得以五種爲限但其運價須按照其中之最高等貨物核收其重量至低須按照其中貨物之最高起碼重量計算倘其中任何一種貨物有未規定起碼重量者則按照車輛載重量計算

第九條

貨物之度量衡 凡託由鐵路運輸貨物之長短體積及重量應以鐵路所備之法定度量衡爲標準

第十條

查驗及承運。凡經託運人填具託運單，請求託運之貨物，站長或貨物司事必須按照本通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切實查驗，如果相符，始得過磅承運。

倘所託運之貨物與託運單內所載各項不符，或未按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規定辦理者，非俟託運人加以更正，及或整理後，不予以承運。

但遇包裹有不固，或損壞之痕跡，尙堪運輸之貨物，託運人如於託運單內註明「內有損壞者若干件，或包裝不固者若干件，託運人願自負責任」等字樣，亦可承運。

第十一條

存場貨物之保管及收據。凡送入鐵路貨場，經鐵路承運之貨物，如當時不能起運者，鐵路先發給「貨物存場收據」，貨物在起運以前，由鐵路免費負責保管。此項存場收據於貨物起運時，應即交還鐵路，查收。

第十二條 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之發給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託運人須按照本通則所規定之託運手續完全履行，並將交付運費及雜費之手續辦理清楚後，鐵路方能發給「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提貨單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承運之限制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無論何時，如無相當地位堪以容納或預計在一個月以內不能起運者，鐵路得臨時拒絕接收。

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原因，致已經存入貨場之貨物，在一個月以內不能起運者，鐵路得通知託運人，限期將貨物取出，並聲明自逾限之日起，鐵路不負保管之責任。

第三章 負責運價及雜費

第十四條 負責運價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其運價照普通運價或特價加收一成，其按本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請求優先裝運者，照負責

運價加收三成，請求最優先裝運者，照負責運價加收六成。

第十五條

雜費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貨物時，鐵路得斟酌情形，核收裝卸費、調車費、延期費、取保領件手續費、檢查費、變更費（不另收換票費）、保管費（不另收固存費）、留置車輛費（即車輛留用費）、保火險費、溫暖費、冷藏費及其他應收之雜費。

第十六條

運費之交付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所有運費須以先付為原則，但鐵路得斟酌情形，准許貨商到付或記帳或存付（即由貨商預繳之存款內扣付者），惟各項危險品及容易損壞腐化或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雜費之貨物，均不得到付。

運費、雜費之退還或補收 凡鐵路對於運費或雜費，如有溢收或短缺時，應分別退還或補收之。

凡退還運費或雜費時，均須向領款人索取收據，如車站一時無充足現款，得暫停付，由站長出其「貨商領款證明書」交領款人，於五日內

到站領款如領款人不能久候得於一年內將證明書持至或寄交車務處領取逾期無效其應補收之運費或雜費須由託運人或收貨人負責照繳不得延誤

第十八條 蓬布繩索之免費 凡貨物用敞車裝運或在貨場露天堆存時所需蓬布繩索由鐵路供給不另收費如託運人自備蓬布繩索裝運時得由起運站填給「回頭空件証」免費負責運回

第四章 裝運及交貨

第十九條 裝運之順序 凡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必須按照託運次序之先後分配車輛以便裝運但鐵路認為運輸上或公益上必要之舉動時均不在此限又鐵路為便利貨商起見特設優先裝運及最優先裝運兩種辦法

一 優先裝運 貨商遇有急待起運之貨物擬不按尋常次序而請求提前裝運者得作為優先裝運之貨物提前給與裝運

二、最優先裝運 貨商遇有更急待起運之貨物，擬不按優先裝運次序而請求更提前裝運者，得作為最優先裝運之貨物，更行提前給車裝運。

下列特種貨物一經承運，應立即給車裝運，仍照普通負責貨物核收運費，不另加價。

鮮魚類 鮮肉類 鮮繭 瓜菓 蔬菜 花草 樹苗 冰
死禽獸

第二十條 貨物之裝卸 凡貨物之裝卸，概由鐵路僱工或包工辦理之，並照章核收裝卸費。但有特別情形，經鐵路認可歸貨商自裝或自卸或自裝卸者，得分別免收其裝費或卸費或裝卸費。惟裝卸時，須有鐵路負責人員在場監視。

凡在專用岔道裝卸之貨物，得由貨商自僱工人按照鐵路所定之裝卸規則辦理之。鐵路免收裝費或卸費或裝卸費。但在裝卸時間，鐵路

得斟酌情形、隨時指派負責人員、到場監視。

第二十一條 專用岔道裝車之查驗及加封。凡託運人在專用岔道自裝之整車貨物裝妥後，車輛調至車站起運之前，站長或貨物司事應會同託運人對照託運單內所載各項，一一核對相符後，鐵路與託運人再按照鐵路規定之整車加封辦法，各自加封。

第二十二條 貨場辦公時間 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為鐵路各站貨場公事房辦公時間，在此時間內辦理貨物託運及領取手續，此外則非有特別情由，經鐵路之認可者，概不承辦，但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凡託運人或收貨人已經鐵路許可者，得在貨場搬運貨物。

第二十三條 貨物之押運 凡負責運輸之貨物，概不得由託運人隨車押運，但遇必要時，如託運請求隨車照料並經鐵路許可者，須照章購三等客票，每車至多以二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照料人應遵守之事項 照料人應隨身攜帶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

單以便稽查其所佔貨車地位不得妨礙路務並不准吸烟及攜帶燈燭等危險品

第二十五條

託運之變更 凡貨物業經鐵路承運後託運人如欲採下列變更之一者每變更一次須繳納變更費大洋一元其請求變更之手續應將變更事項記入「變更託運請求書」內並押蓋與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或簽字向起運站請求之俟鐵路認可即可照辦但發行提貨單之貨物非將提貨單提出不能照辦

- 一 取消託運
- 二 停止裝運（凡請求停止裝運者必須同時取消託運）
- 三 中途停運
- 四 運回原站
- 五 變更到達站

- 七 停止交貨
八 停止交貨之解除
九 變更收貨人
十 變更裝運之順序
上列各種變更，如在同時發生一種以上者，得作爲一次變更。
請求變更之限制

- 第一二六條
一 對於每一託運單內所載貨物之一部份，不得請求第二十四條
所規定之變更。
二 零擔貨物之變更，只限於取消託運、停止交貨、停止交貨之解除、
變更收貨人及在未起運以前之變更到達站。
三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業經收貨人交出負責貨運收據，請求領取
後，託運人不准再有第二十四條所規定各項變更之請求。
第一二七條 中途停運或停止交貨逾限之處理。凡託運人請求中途停運或停

止交貨時、自停止之時起、經過二十四小時後、如託運人仍無切實辦法者、鐵路得逕行採取認為適當之處置、因此所生一切損失、應由託運人負責、

第二十八條

變更貨物運費之計算、遇有第二十四條之變更、得按下列各項核算運費、其已收運費之差數或餘數、應分別補收或退還之、

一 中途停運

請求中途停運時、應收其已運區間之運費、

二 變更到達站、凡變更到達站之貨物、須由貨物所在站沿途前進、或後退或須駛入另一線者、其運費之計算方法、應先將原起運站至貨物所在站間之里程、及貨物所在站至新定到達站間之里程、相加、然後按照相加之總里程、計算運費、

三 運回原站、運回原站時、須照章核定已運路程、及回程運費、

第二十九條 變更貨物雜費之計算、下列雜費及因變更所生之費用、均須另外計算、

一、因變更所生之裝卸費、

二、取消託運時，自發給貨物存場收據之時起，至將貨物取出之時止，其間貨物之保管費，但第一次取消託運而不將貨物搬出場外，並聲明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仍行託運者得免收保管費，惟第二次取消託運無論繼續託運與否，須自貨物搬入貨場之時起，至將貨物搬出或續行託運之時止，核收保管費。

三、停止裝運時，自車輛撥給之時起，算至鐵路收到停止裝運通知之時止，其間車輛之留置費，（每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應按車輛載重量核算，每一公噸收大洋一角，日夜時間在內）

四、中途停運時，自停車之時起，算至起運站接到其他變更通知之時止，其間貨物之保管費，車輛之留置費及調車費，（凡每一車輛在中途摘挂者共收調車費大洋二元）

五、因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處理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條

運輸阻滯貨物運費及雜費之計算 如遇天災事變鐵路運輸發生
阻滯最短期內不能恢復時鐵路應即查明已經準備起運必須經過
災變區域之貨物凡尙未裝車者不得裝運其已經裝車並收清費用
者應即通知託運人起卸除應收之雜費外退還全部運費不論已未
裝車如託運人請求改運某站並不經行災變區域而尙有通行列車
時鐵路仍可照運但須將已收運費與至新定到達站之運費比算差
額分別補收或退還

如遇前項災變情事貨物已運至中途站停留時鐵路應即知照託
人詢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分別按照下列辦法辦理

- 一、如託運人請求一俟交通恢復繼續運輸時必須鐵路認爲在最
短期內運輸確有恢復之可能方可照辦
- 二、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運回原起運站時鐵路應予免費運回並
退還其已收之全部運費

三、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改運某站（非原起運站）時鐵路應將由原起運站至原定到達站之運費與原起運站至新定到達站之運費比算差額分別補收或退還

四、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卸於該中途站時鐵路應退還其未運路程之運費

凡在中途站停留或改運時所需各項雜費概不徵收惟第四項之請求經鐵路承認後及第一第二第三各項請求經鐵路將貨物運抵各該到達站後所有雜費均應照章核收

第三十一條 貨物之檢查 凡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運抵到達站交貨時收貨人對於貨物如認為有遺失損壞之疑點得請求鐵路予以檢查應照章繳納檢查費但貨物之遺失損壞責任在鐵路者得免收檢查費鐵路於發現貨物有遺失損壞或形跡可疑時應請收貨人或託運人會同檢查免收檢查費但鐵路遇必要時亦得逕行施以檢查將檢查

結果知照託運人或收貨人

第三十二條

無人認領或收貨人拒絕收受之貨物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後無人認領者或遇收貨人拒絕收受時鐵路得將該項貨物暫存貨場保管、核收保管費（倘因鐵路過失貨物受有損失而收貨人拒絕收受時其受有損壞之貨件得予免費保管惟未受損失之貨件仍須照收保管費）并照下列各項辦法分別處理之

一、凡貨物運抵到站已過十日尚無人領取者或遇有收貨人拒絕領貨時鐵路應即據情知照託運人詢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惟對於容易腐爛之物品或價值特別低廉之貨物鐵路認為不足保證其應繳運費及雜費者鐵路得隨時自行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理之

二、凡在上開知照發出以後託運人之回答尚未接到以前如收貨人前來領取貨物時准將原貨交付一面再行知照託運人

三、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後，經過六個月無人認領，如託運人仍無相當處置方法之通知，或收貨人仍拒絕收受時，鐵路得將該項貨物變價拍賣，或施行其他鐵路認為適當權宜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貨物之拍賣 凡貨物遇有變價拍賣情事，除扣出運費及雜費外，如有餘款，自拍賣成立之日起，鐵路代為保管一年，一年之內，託運人或收貨人得隨時取具殷實鋪保填寫「領取餘款請求書」，經鐵路查對鋪保合格後，領取之。如逾期不領，即作為鐵路所有，倘變賣之款不足以抵付一切費用者，須由託運人或收貨人負責照補，但鐵路規定實行拍賣時，應於可能範圍內，知照託運人或收貨人。

第五章 鐵路與貨商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鐵路之責任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除本通則特有規定者外，完全由鐵路負責，但其所發生之損失，如不能證明確係鐵路之過失，則鐵路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鐵路負責期限 鐵路對於負責運輸之貨物，其負責期限，自承運之日起，至將貨物交到收貨人之時止。惟貨物運抵到達站逾六辦公小時仍不提取者，即照章核收保管費及或延期費。

鐵路對於專用岔道發出或到達之貨物，其負責期限，在起運站自貨車引入鐵路貨場界內，經鐵路負責人員驗收完畢，填發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之時起，在到達站以貨車送入專用岔道內之相當地點，經收貨人簽字接收後為止。

第三十六條

鐵路不負責任之損失 凡貨物之遺失、損壞，其原因為下列各項之一者，鐵路概不負責。

- 一、貨物損失屬於天災事變，及其他意外情事，非人力所能抵抗者。
- 二、凡包件內有數裝，種易於破壞物品，而致彼此撞壞或傷損者。
- 三、凡易於破壞物品，因包裝不固，致受傷損破裂者。
- 四、凡因桶瓶罐罐等之封口不堅，節頭不固，而致漏洩，或水氣蒸化。

- 五、凡貨物之體質及重量自然減縮者。
- 六、凡因貨物具有燃燒性質、自然燃燒者。
- 七、凡容易腐化之貨物，如鮮魚類、鮮肉類、鮮繭、瓜果、蔬菜、花草、樹苗、冰，及死禽獸等之自然腐化者。
- 八、凡貨物原件內有潮濕以致霉爛輕磅，或貨物受有鼠蟲傷者。
- 九、凡因託運人或收貨人或隨車照料人自己之疏忽遺忘而致貨物損失者。
- 十、凡貨商自行裝卸之貨物，因裝卸或裝載之不妥善而致貨物受有損失者。
- 十一、凡託運之貨物不按實情聲明而受損失者。
- 十二、凡因種種原故貨車延誤時間而致貨物低減其時價者。
- 十三、凡貨物因檢疫或防疫而致損失者。

十四、凡貨物因稅關捐局扣留而致損失者、

十五、凡貨物因戰爭或羣衆暴動而致損失者、

十六、凡貨物因法律之制裁而致損失者、

十七、凡貨商自備車輛、因該車輛設備不善、或失於修理而致貨物損失者、

十八、凡貨物原封未動、其內裝貨物發生成色不符、或性質變化、以及殘破短少者、

十九、凡在專用岔道、由託運人自裝之整車貨物、如託運人自加之封印無異狀時、其內裝貨物發生件數短少、斤量減輕、以及因包裝破壞貨物受有損失者、

第三十七條 貨物之保火險 凡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鐵路可代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一切皆按保火險章程辦理、其保火險費於運費雜費之外、另行核收、如託運人不願投保火險、或自覓保險者、聽之、

託運人如欲委託鐵路代保火險時、須於託運單之特約欄內、註明「請代保火險」字樣、

凡不委託鐵路代保火險之貨物、如因火災而受損害者、其責任概歸託運人自負之、

第三十八條 敞車裝運或露天堆存之貨物 凡貨物由敞車裝運、或在貨場露天堆存時、如遇狂風暴雨、或其他氣候之驟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而致遺失損壞者、鐵路暫不負責、

第三十九條 貨商之責任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如因自行爆發起火、或包裝不妥、或貨商及其照料人之故意或疏忽、以致損害他人貨物、或鐵路財產者、應由該貨商擔任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凡貨商自行裝卸貨物、非得鐵路許可、不得擅自移動車輛、無論何時、如因此發生事變、或損壞車輛、及其附屬品等情事、均應負賠償之責、各站貨場內、禁止燃燈、吸煙、或其他易肇危險之行為、如因貨商或其

使用人之疏忽致擊事端，應由該肇事貨商完全負責。凡貨商對於鐵路，或對於其他受損害之貨商，應負賠償責任時，其賠償標準如鐵路預有規定者，應照規定辦理；其未經規定者，則臨時估定之。

第四十條

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

一、凡貨物按六等貨物核收運費者，惟經鐵路特別許可時，不在此限。

二、凡貨物按照特價運輸，其運價與六等貨物相同，或低於六等貨物者。

三、活禽獸。

四、凡空箱空桶空袋空包等，外面註明「空件運回」字樣者。

五、凡貨車運輸通則所附普通貨物分等表內載明之爆炸品及危險品，惟煤油、鞭炮、火柴、電影片、油品等貨，及其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靈柩

七、金銀，金銀貨幣，鈔票，有價證券等項。

八、凡一切重要文件及貨車運輸通則所附普通貨物分等表內已載或未載之貴重物品，但經鐵路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賠價損失辦法

第四十一條 索償手續 凡貨物之全部或一部份遇有損壞或遺失（凡貨物如按照應運抵到達站之時起算已過期一個月仍未運到而鐵路亦不能確定該項貨物之所在時亦作爲遺失貨物）貨商請求賠償時，在該貨尚未起運以前由託運人請求之在該貨運抵到達站以後由收貨人請求之在該貨起運以後運抵到達站以前由託運人或收貨人請求之。

無論託運人或收貨人在請求賠償之前須到場會同處理車站站長查驗貨物損失之情形並須在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上註明「損

壞或遺失若干件及其重量」然後立時或於最短期內填具鐵路所備「賠償請求書」一份連同有關之各項單據（如貨物價格證明單據貨物存場收據員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及貨名詳細單等）一併提交該處理站長，站長收到該項請來書後須迅速轉送車務處長查核辦理並開具「賠償請求書收據」一紙交付請求賠償者，以爲日後領取賠償金之憑證，如不依照上述一切手續而請求賠償者，鐵路得拒絕處理之。

第四十二條

調查及賠償 凡貨物遺失或損壞託運人或收貨人請求賠償時，鐵路應迅速調查並於查詢各事完畢後，應將賠償事項立即決定。
一、如於未經決定賠償以前，鐵路將遺失貨物查出，並將該貨物完整送交請求賠償者，或其代表人收納，則鐵路認爲解脫賠償之責。

二、如貨物有遺失或損壞，鐵路亦得斟酌情形，將品質相同之貨物，

抵償已遺失或損壞之貨物、

三、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由鐵路賠款時，其賠償價格之限制，以該項貨物在起運站託運時之同樣貨物普通市價為標準，其已繳之運費及雜費一併退還，惟該項市價不得超過託運單內填明之數目。凡在託運單內雖經填明價值，然其實價仍須由請求賠償者證明之。至鐵路對於貨物之一部份之損失，則照該損失部份對於全部貨物之比例數，賠償物價退還運費及雜費。

第四十二條 賠款後查出已失貨物之處理 鐵路在已付賠款以後，如將遺失貨物查出，須即通知請求賠償人，可將鐵路已付之賠款退還，領取貨物。如發出此項通知後逾一個月，尚無人領取，則該項貨物當由鐵路自決處理之。

如因地址不明，無法通知時，鐵路應將查出貨物情形在起運站及到達站布告一個月，如逾期仍無人領取，鐵路得將該項貨物自決處理。

之、

第四十四條 請求賠償權之消除、貨物之損失賠償請求權除特別規定者外概自發現損失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即行消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通則於各路實行後所有從前貨車運輸負責章程即予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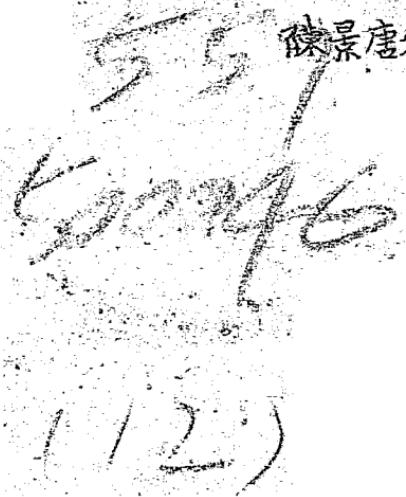
第四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贊幸身責運務速則

公母之官大洋主府
太保榮宗謀及各站山集

廿九年八月廿二日

陳景唐先生贈送



(1125)

